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花蓮富里六十石山

中華民國113年9月

宣 導 項 目

- ◆ 貪瀆不法案例－
小額採購浮報詐領案
- ◆ 著作權法宣導－
員工離職後，任職期間的創作著作權歸屬

貪瀆不法案例—小額採購浮報詐領案

➤ 案情概述

某少校擔任採購官、後勤官，趁辦理機關各項小額採購時多次以浮報採購量、施作次數，並施壓廠商協助詐領各項價金。

檢方查出，曾某虛報眾多，從植栽木樁支架、花卉植栽、有機肥料、校舍清潔、茶葉、衛生紙、夾子車及懸臂車租借等，不法所得近百萬元，曾某後遭國防大學發現將其移送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以貪汙罪嫌起訴。

貪瀆不法案例—小額採購浮報詐領案

➤ 案情概述

本案經地院經審理認為，曾某貪圖私利，利用職務上機會，浮報、虛構採購費用以詐取財物，並向廠商索賄，依24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曾某有期徒刑8年6月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另配合業者因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均宣告緩刑。

貪瀆不法案例—小額採購浮報詐領案

➤ 肇因解析

(一) 不當利用小額採購程序

為便捷機關採購彈性，減輕行政成本，現行機關核銷上簡便小額採購程序，本案少校利用職務之便，及小額採購書面審核性質，在廠商配合下浮報數量詐取財物。

貪瀆不法案例—小額採購浮報詐領案

➤ 防治措施

(一) 推行開口契約避免小額採購濫用

為維持機關小額採購彈性，減輕行政成本，並兼顧採購公平競價、核銷資料整全之考量，機關應推動開口契約，將機關採購具常態性、金額低、品項固定但履約期間與數量尚不確定之事項，採行開口契約並加強核銷文件管控。

(二) 加強法治宣導

為提升機關同仁對於廉政相關法規之認知，避免因不諳法規誤觸法令等情事，政風單位應持續辦理相關法紀宣導以提升機關同仁法紀素養。

著作權法宣導一

員工離職後，任職期間的創作著作權歸屬

日前報紙刊載某知名樂團因與前公司就歌曲創作著作權與團體名稱商標權歸屬乙事，雙方法律糾紛。讓民眾再度關注，創作本人與其創作品間著作權之歸屬問題。



著作權法宣導一

員工離職後，任職期間的創作著作權歸屬

受僱員工領薪水並利用公司資源，創作軟體、硬體、出版品等作品，這些創作的著作財產權歸誰所有？

著作權法§10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同法§11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綜上，因此可知，受僱員工於職務上完成的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屬在於雇主與員工間之約定，倘雇主於雇傭契約上約定擁有著作權，員工離職後即不得擅自使用，否則將衍生民事、刑事責任，不可不慎。

祝大家 平安 喜樂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